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合安委发〔2023〕11号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刻汲取国内城镇燃气安全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持续巩固提升集中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提升全县城镇燃气安全水平。到 2025 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 聚焦安全生产，深入排查整治“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安

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气质不合格不达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供用气合同不签订不规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的，依法责令关停，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和资金投入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2.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充装的，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各乡镇配合落实）

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和贩气“黑车辆”、非法充

装和销售“黑气瓶”等，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4.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5.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6.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7. 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燃气用具，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未取得许可或不具备生产条件仍生产气瓶、炉具、灶具等燃气用具及探测器、切断阀、调压器等安全配件，违规经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等问题“瓶、阀、管、炉、灶”器具及配件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应立即查封扣押，并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应召回并移交检验

、机构报废处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2. 对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3. 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炉灶”等器具及配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应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三) 聚焦输运设施，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锈蚀老化、带病运行、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非法运输、违规检测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2.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等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相关企业和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等从事燃气运输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聚焦餐饮企业，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整治餐饮企业和商户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违规使用双气源、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或违规存储气瓶、未安装报警装置、使用不合格器具及配件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

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工信和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2. 对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工信和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3. 对发现禁止使用的 50 千克“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4.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五）聚焦行业监管，深入排查整治“执法环节”等责任落实和突出问题。重点排查整治燃气行业全链条监管有关部门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突出问题。

1.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并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县住建局负责）

2.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执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县应急局负责）

5.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

6. 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教育、民政、文体广电旅游、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作实际，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上述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督促指导燃气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

落实)

2. 督促指导餐饮企业、个体商户和夜市摊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和商户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二) 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1.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挂图、公益广告等平台 and 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出租车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全面加强《庆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并通过制作专题节目、播放警示短片、发送提示短信等方式方法,广泛开展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宣传教育,大力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炉灶”,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2.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定期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组织街办、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市内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县教科局牵头，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

(三) 加快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1. 认真落实《庆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抢抓政策机遇，加快老化和隐患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场站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严格落实燃气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及时开展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设施和管线安全运行。积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努力提升全县燃气安全管理和科技应用水平。(县住建局负责)

2.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政府出资责任，强化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投入保障，大力推进产权归属政府或居民用户所有的老化和隐患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落实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支持燃气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燃气设施建设和保护范围用地支持政策，城区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应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场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管道等用地需

要和安全间距要求，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依据成本监审结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和燃气销售企业基本，运营等实际，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可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安全监管智慧赋能。

1. 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积极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智慧燃气”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监管预警系统和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数据动态采集、智能监测预警、部门资源共享，实现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密闭空间等在线监控、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

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实行人车对应，并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县住建局负责）

（五）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1. 严格执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燃气市场。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审批。（县住建局负责）

2. 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 依法依规加强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的监管，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和制度体系。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

1. 结合国、省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按程序配合修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

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严格执行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能力，确保燃气设施和管道运行安全。（县住建局牵头，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压实液化石油气瓶、燃气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 严格执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标准，规范燃气具及配件生产、销售、检验等环节，确保燃气具及配件使用安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步骤安排

（一）集中攻坚整治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在县安委办组织实施的全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不遗漏，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全面排查。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发挥督导作用，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全力支持燃气排查整治工作，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切实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围绕整治重点任务，组织住建、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应急、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文体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乡镇、

社区，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公众监督、核查处理和表彰奖励等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

2. 台账管理。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治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 加速整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加快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发展成安全事故；排查无安全隐患的，要做好记录，确保专项整治覆盖全、底数清、情况实，切实做到控风险、消隐患、遏事故。

4. 严格执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查处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的警示教育效果；对典型执法案例要公开曝光，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查严管、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再用半年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整治成效。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全部整改、逐项销号，严防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屡改屡犯；持续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新增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住建局为召集人单位、县应急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为成员单位的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在县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

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集中攻坚期间由成员单位派员集中办公。

（二）压实工作责任。城镇燃气安全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是本次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单位、乡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切实把燃气安全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要推动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严格监督执纪。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要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下沉乡镇、下沉企业、下沉用户，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

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全部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自 2023 年 8 月份起，各相关单位每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杨娜，联系电话：13034199696）

附件：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郭学超	县住建局质安站站长
刘亚平	县应急局副局长
赵宸立	县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宏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薛鹏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鸿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鑫	县教科局督导室主任
石道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唐根辉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延瑾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俊录	县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张炳宏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吉昌	县卫健局副局长
赵志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翟临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